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金湖县普通国省道养护应急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滚雪刷、三立方融雪撒布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京迪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京迪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9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